附件：

**单位公函**

致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焦作至荥阳段总承包部：

 根据贵方发布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此函，以表明我方有意向参与本次投标，并对本次投标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本次招标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力。

2.我们承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格要求必备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报名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投标文件，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要求前提下，参与本次投标。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以下为必填项）。同时，视为以下内容为唯一、有效的沟通联络方式。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